

- 202320416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 纱窗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四川兴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64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详细货物清单见附件1。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771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工、技术培训、代理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根据纱窗实际安装面积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其他非约定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1、乙方须在再次实地测量并确定纱窗外观尺寸，同时出具具体纱窗安装产品确认单并送样品，样品封存，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确认单为验收标准之一。

2、交货地址：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1942号）。乙方交货时应按甲方要求摆放及安装。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运输、

保险、装卸、摆放和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前的一切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配合乙方装卸、安装、调试。

3、乙方应按上述时间安装调试甲方所购货物：

本项目产品分为两个批次进行，一批次为一、二号楼；二批次为三、四、五、六号楼。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其中一批次须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二批次须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本条第 3 款为暂定交货时间，如甲方提前或推迟安装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完成制定货物的安装调试，甲方应至少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因甲方提前或推迟安装货物调试验收时间的，均不视为任一方违约。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产品为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产品。

3、履约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2 日内免费先维修处理。经过维修仍有如无法正常使用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换货。如逾期维修及/或换货的，应参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第（3）项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履约期间，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确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 5 日内无条件换货。乙方未能换货，应向甲方支付相等于该产品于本合同售价的双倍价款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产品上需印有厂家标识。

五、验收

1、验收时间

(1) 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待试用无异议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货物，甲方指定的验收联系人 李晓晨，联系方式：15808023247，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 孙永军，联系方式 13880876195。

上述甲方所指派的与乙方对接装卸、安装、调试的联系人不代表甲方履行验收职责。

(3) 本项目验收须于两个批次安装调试完成后分别进行，各批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之书面验收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调整安装调试时间，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验收方式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样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2）。

(4)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材料。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用期结束，乙方通知甲方后7日内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调试）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期：2年；

2、所有设备提供7*24小时接受故障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



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备件,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设备。质保期外,乙方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

3、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在质保期内,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培训方式: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周,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在硬件部分能够正确掌握设备操控、调整使用、进行独立试验设计并独立开展试验的各项能力,能达到正确维护、保养和快速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同时乙方须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保障甲方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施工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运输、安装等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4、乙方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5、乙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对建筑、墙体、地面、过道等室内外公共区域造成损伤，否则须负责修复；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855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三次）纱窗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偿付产品金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只进行了物理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及时安装、调试，并应符合验收要求，否则，仍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担责。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货物清单》 2、《技术参数要求》 3、《廉政合同》



甲 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乙 方：四川兴恒星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文殊一路13号1004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帐 号：5105 014 2931 0000 0071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CC53E2B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64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纱窗	卡美帝	LHY-1	6000 (平方米)	128.50	771000.00

附件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643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纱窗	6000 (约 3600 个宿 舍阳 台纱 窗、 3600 个宿 舍淋 浴间 纱 窗)	m ²	1、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铝合金边框，烤漆颜色。外框规格为 \geq 40mm*20mm，壁厚 \geq 1.2mm；内框规格为 \geq 35mm*10mm，内外框铝合金表面经电泳涂漆处理，涂层均匀，无皱纹、裂纹、鼓泡、留痕、发粘、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 2、边框工艺要求铝合金表面采用电泳工艺处理，不易刮花，无毒，无异味，纱窗型材需对撞角进行倒圆角，开启方式为上悬式或左右推拉式。纱网工艺要求表面喷塑处理，重量 \geq 1.5Kg/平米，网面平整，目数标准，经纬度弯曲一致，防渗透、抗击力强。五金配件要求塑料配件为高强度塑料，金属部分材质为不锈钢、高强度铝合金，拉手为冷镀锌钢铁执手，配防护安全锁，防高空坠落，防蚊虫。 纱窗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用推拉平开及上下开门，确保稳固安全，并配置纱窗轨道。	最终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及勘查为准，最终面积根据纱窗安装方案以实际用料为准，但执行单价不变。

（易用限公司）

附件 3: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二期防盗门、纱窗及窗帘采购项目
合同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全称):四川兴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学校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主管的采购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采购项目乙方履约结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7月3日

乙方：四川兴恒星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锦路137号1004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帐号：5105 0412 2931 0700 007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2C53T2B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7月3日

